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百灵）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其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扩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 6515.37 万元补充其资金缺口。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销售总部将由安顺市搬迁至贵阳市。销售总部将下设贵阳新品部、常规老品部、人力资源部（销售）、办公室（销售）、内刊编辑部、市场调研部、销售计划部。

为了更好的开展本公司的销售业务，拓展全国市场，公司拟在贵阳市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黔房开）购买销售总部办公用房。

由于嘉黔房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控股公司，故公司与嘉黔房开为关联方，双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

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贵州嘉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 186 号

3、法定代表人：姜勇

4、注册资本：贰千万元整

5、嘉黔房开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租赁。

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同时为嘉黔房开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9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姜勇先生为嘉黔房开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张锦芬女士为姜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三人视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以外，嘉黔房开与本公司前十大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嘉黔房开购买的百灵·时尚天地第 39 层办公用期房，建筑面积为 1,447.17 平方米，单价为 17,00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2,460.19 万元人民币。

2、百灵·时尚天地办公用期房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77 号。大楼位于紫林庵，毗邻贵阳市商圈核心地段喷水池。大楼处紫林庵红绿灯十字路口旁，东为瑞金西路，南为市卫生防疫站，西

为省建设厅，北为延安西路，办公、生活较为方便。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金额：2,460.19 万元人民币。
-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 3、房屋交付：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五、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1）第 47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 1、评估单价：委估期房评估单价为 17300.00 元/平方米；
- 2、评估价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期房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503.6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零叁万元整）。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总部由安顺搬迁至贵阳，有利于加强对并购重组企业的销售管理，提升并购重组企业产品销售实力，提高并购重组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致力于成为中成药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企业的战略目标，打造公司在苗药领域的龙头地位；

2、有利于与贵州医药界加强信息沟通，与贵州其他发展较好的同行加强交流与合作；

3、有利于加强对北京处方药学术推广中心和各省级办事处营

销管理。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与嘉黔房开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购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不仅有利于加强对北京处方药学术推广中心和各省级办事处营销管理，而且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

3、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关联交易资产标的价格以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参照协

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9日